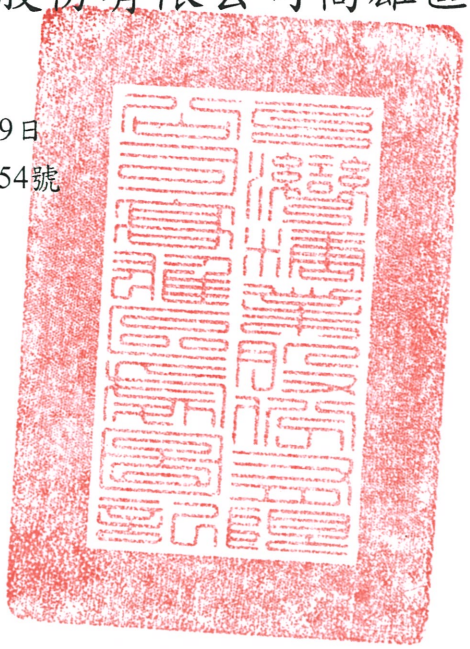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土二字第1120011054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高雄市小港區高松段一小段1232地號房地。

依據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2日糖土物字第1120016357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出租標的：

房地坐落：高雄市小港區高松段一小段1232地號面積2,818平方公尺之土地，總樓地板面積：11,125.03平方公尺（約3,365.32坪）。（以實際取得建物所有權狀為準）。

房屋門牌號碼：詳招標文件附件租賃住宅門牌初編證明書清冊。

二、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。

三、投標資格：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，並符合投標須知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，始得參加投標；如投標人為2家以上(最多以3家為限)法人共同投標，其各投標廠商亦須均符合投標須知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。（詳見投標須知）

四、租賃用途：

(一)依使用執照登載之主要用途使用，如乙方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，須報請甲方書面同意，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乙

方負擔，甲方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。

(二)乙方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。

(三)房屋外空地，乙方不得增(搭)建使用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，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。

五、租賃期間：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10年之日止。

六、踏看現場：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，自行前往現場查看，如有疑問，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土地開發二課釋疑，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。

七、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：

凡有意投標者，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，於上班時間內（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），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（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）土地開發二課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200元整，憑收據向本處土地開發二課索取招標文件。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「購買台糖坐落高雄市小港區高松段一小段1232地號房地全棟標租招標文件」字樣，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〔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回郵〕，以郵遞或專人寄(送)達本區處。

八、投標：

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12年11月3日下午5時前寄(送)達：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總務課，逾時寄(送)達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。

九、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於本區處簡報會議室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
十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，洽詢電話：(07)611-9299轉327，聯絡人：陳裕捷先生

處長 洪天財